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9执57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樊[REDACTED]，男，1993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樊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樊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沪CJ959V，发动机号为A42121的奥迪牌小型普通客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的(2023)沪0109民初1455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201,580.32元；支付截至2023年8月10日的利息15,554.34元、罚息2,126.84元、复利886.99元，以及自2023年8月11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以借款本金201,580.32元为基数按照《个人担保借款合同》

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;赔偿律师代理费3,000元;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樊[]名下牌号为沪CJ959V,发动机号为A42121的奥迪牌小型普通客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石录贇
审 判 员 管丽萍
审 判 员 陈翔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张俊杰